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